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二) 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保險業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 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二) 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二)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六、避險之金融資產：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
- 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
- 八、應收款項：
- (一) 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等。
 - (二)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 (四)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
- 九、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
- 十、待出售資產：
- (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
 - (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
 - (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

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

- (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

十一、貼現及放款：

- (一) 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二) 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
- (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 (四)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
- (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 (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

十四、受限制資產：

- (一) 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 (二) 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十六、使用權資產：

- (一) 指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 (二) 使用權資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 (一) 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或具使用控制權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 (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

- (一)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
- (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 (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

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 (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
- (五) 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

十九、無形資產：

- (一) 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
- (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
- (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

二十、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二十一、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

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

- 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透支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拆放之款項。
- 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金融同業融資。
-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一) 包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四、避險之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

之金融負債。

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

六、應付商業本票：

(一) 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

(二) 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七、應付款項：

(一) 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

(二) 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

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

十、存款及匯款：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十一、應付債券：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十二、其他借款：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借入款項。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

十三、特別股負債：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

十四、負債準備：

(一) 包括保險業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準備。

(二) 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保險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

十五、其他金融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

(一)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 財務保證合約。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二)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

十六、租賃負債：

(一) 係指承租人尚未支付租賃給付之現值。

(二) 租賃負債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

十七、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

十八、其他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

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

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

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

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有關之資訊。

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

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
-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 十五、債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
-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租賃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規定揭露，包括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用以評估該租賃對發行人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之影響及租賃活動之質性與量化相關資訊。
- 二十一、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
- 二十二、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
- 二十三、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
- 二十四、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
- 二十五、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六、資本適足性。(格式 C)
- 二十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

- 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D)
- 二十八、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二十九、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 三十、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 三十一、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
- 三十二、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
- 三十三、業務別財務資訊。(格式 E)
- 三十四、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F 及格式 G)
- 三十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
- 三十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
- 三十七、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一～一)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
 -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三)
 - (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四)
 - (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一～五)
 - (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一～六)

- (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七)
- (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八)
- (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九)
-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格式一~十)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一)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格式一~十二)
- (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三)
- (十四)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四)
- (十五)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五)
- (十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六)
-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七)
-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八)
-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九)
- (二十)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二十)
- (二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一)
- (二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二)
- (二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三)
- (二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四)
- (二十五)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五)
- (二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六)
- (二十七)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七)
- (二十八)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八)

- (二十九)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九)
 - (三十) 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一~三十)
 - (三十一)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
(格式一~三十一)
 - (三十二)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二)
 - (三十三) 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三)
 - (三十四)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四)
 - (三十五)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五)
 - (三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六)
 - (三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七)
 - (三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八)
 - (三十九)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九)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
-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二~一)
 - (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二~二)
 - (三)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三)
 - (四)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四)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五)
 - (六)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六)
 -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七)
 - (八)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八)
 - (九)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九)
 - (十)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二~十)
 -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二~十一)
 - (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十二)
 - (十三)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格式二~十三)
 - (十四)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

四)

(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五)

(十六)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六)

(十七)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七)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第五章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